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工作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段嘉刚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我们认为：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业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段嘉刚先生为副总经理。

四、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

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4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会静、陈宏民、何雅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